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

承辦單位：廢管處 承辦人：

電話： 分機：

受文者：經濟部工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廢字第09600598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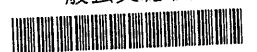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請持續輔導所屬事業，加強源頭減量及提升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，並依本署規定上網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，以期提昇事業廢棄物管理之效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96年7月18日行政院第3050次院會本署提報「事業廢棄物多方位e化管制」之報告案，副院長提示：「一、本系統環保署執行已有相當成效，值得肯定，請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持續推動。一方面是源頭減量，另一方面是輔導提升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，雙管齊下，根本解決事業廢棄物的問題。二、請環保署洽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輔導事業從規劃階段就納入環保理念，在製程設計上，減少廢棄物產出及降低毒性；在使用及廢棄階段，增加友善環境的設計，以減輕環境負荷。」。
- 二、依前項所述，請貴單位持續輔導所屬事業，依本署規定上網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，並以源頭減量及提升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為目標，增加友善環境的設計，以減輕環境負荷。

正本：國防部、教育部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內政部營建署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、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、利澤工業區服務中心、雲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、台南科技工業





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

區籌備處

副本：電 2007/08/08 章
16:44:55 章

署長 陳重信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